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对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博戈）”）提供的财务资助 2,000 万欧元（约 15,767.2 万元人民币）实施展期，展期 2 年，展期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展期利率采取浮动利率 6M Euribor+0.7%。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材德国（博戈）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2,000 万欧元（约 15,767.2 万元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提供有息借款方式向新材德国（博戈）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 2,000 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7 号公告。

鉴于原财务资助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到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博戈）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 2,000 万欧元（约 15,767.2 万元人民币），展期利率为浮动利率 6M Euribor+0.7%，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原财务资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对象新材德国（博戈）为公司直接持股 68.0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资本：814.46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Philipp Georg Frings, Josef Guenter Ernst, Yunjie Huang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德国下萨克森州达默市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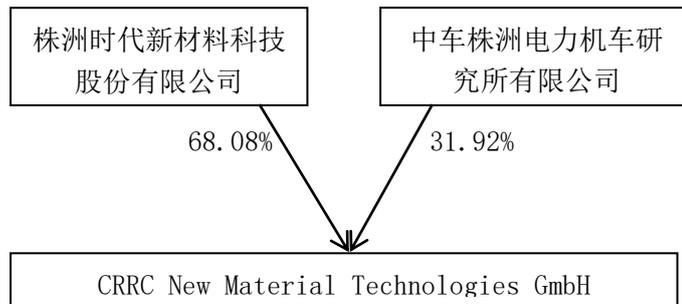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517,223.09	495,722.99
负债总额	326,640.75	300,150.66
净资产	190,582.34	195,572.33
资产负债率	63.15%	60.5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未审计数据)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334,924.97	562,181.03

净利润	-11,148.34	-48,514.43
-----	------------	------------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博戈）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被资助方与公司的关系

1、被资助方股权结构情况



2、被资助方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

注册资本：912,68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44517525X1

法定代表人：李东林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股权结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

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与公司关系：株洲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被资助方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株洲所亦为国有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对外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株洲所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博戈）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材德国（博戈）签订《展期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借款金额：2,000 万欧元

借款期限：自签署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借款利率：6M Euribor+0.7%(Euribor 为负时按零计算)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每六个月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最后一日以欧元付息，到期日借款人将本息一次性向贷款人偿还。

违约责任：借款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协议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新材德国（博戈）为公司直接持股 68.08%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展期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

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新材德国（博戈）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同意该财务资助展期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青岛博锐、新材德国（博戈）及博戈株洲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约人民币 25,010.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逾期未收回金额为 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